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浙勋代理 C[2025]130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浙勋代理 C[2025]130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第六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欣融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六中教育集团实验中学改扩建工程光能黑板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

- （3）两项，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光能黑板。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光能黑板	蓝贝思特	FG86A	套	58	8150	472700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贰仟柒佰 元整（¥：4727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款含包 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含旧机）、验收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旧一体机拆除、运输（含旧机）、装卸、保险费、



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结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①签订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②项目全部完成后付清余款。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非主体部分分包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1、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具有产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书。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招标人有权邀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2、安装施工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现场勘察，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可靠的技术方案，如不到现场勘察或勘察不细或计算错误，产生的误报价格而发生变更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所要提供的产品清单，并经甲方确认签章后方可实施。如中标单位提供的系统无法对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售后质保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整机质保期3年。

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须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故障，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如有投标货物原厂免费质保期或投标人另行承诺的免费质保期超过三年的，以原厂免费质保期或投标人另行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为准。

2) 服务方式

保修期内，能够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系统有故障时，维修人员须及时赶到现场解除故障；不能修复的，用同类型设备替换，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还需提供免费的软件功能升级、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现场技术保障

采购单位有需求时，安排原厂工程师驻点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4、质保期外的服务保障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需提供与保修期内相同质量的售后服务，只收零件成本费。

免费提供电话支持、远程在线支持、技术咨询服务；多层次、全方位的技术业务咨询；系统软、硬件设备付费更换和维修；

5、履约验收方案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6、其他特殊专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鉴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